

中标候选人（复评）的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——第二段（项目编号：GZZZ621DL1000567-2）的招标评标工作（复评）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（复评）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投标价（元）	2655000.00	1575000.00	4500000.00
服务期	3+N 年	3+N 年	3+N 年
综合得分	59.40	51.20	26.60

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（3 个日历天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（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-17 时） 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299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

